

桃園市平鎮區新英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平鎮區新英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平鎮區新英里第2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秦耀舜	47年5月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畢業	軍旅24年行政經歷完整 新英里鄰長聯誼會會長 公園麗景社區管委會主委 三崇宮管理委員會顧問 第一屆平鎮區新英里里長	認真實在 值得信賴 資源共享 全心服務 廣納意見 促進和諧 關懷據點 照顧守護 結合政策 落實長照 公園設施 持續優化 市場興建 多元營運 里政連貫 建設不斷
2		張文瑞	59年2月13日	男	桃園市	無	一、內壢國小畢業。 二、內壢國中畢業。 三、治平中學畢業。	一、新英里4、5、6屆里長 二、平鎮區張廖簡宗親會常務理事 三、三崇宮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四、富興土地公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寶成皇家社區主任委員 六、坤征貨櫃有限公司董事	一、成立關懷據點、關心長輩健康並且供餐使用。 二、成立實物銀行、關心弱勢家庭。 三、續辦本里富興土地公急難救助及獎學金申請。 四、不定期舉辦親子活動。 五、路平、燈亮、水溝通。 六、專職服務為里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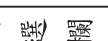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或開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 選	票 區
	圈 選	票 區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或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一十條、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百一十三條、第四百一十四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七條、第四百一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七條、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三條、第五百零四條、第五百零五條、第五百零六條、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零九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五百一十一條、第五百一十二條、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五百一十四條、第五百一十五條、第五百一十六條、第五百一十七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五百一十九條、第五百二十條、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三十條、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五十條、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五百六十條、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五百七十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五百八十條、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六百條、第六百零一條、第六百零二條、第六百零三條、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零九條、第六百一十條、第六百一十一條、第六百一十二條、第六百一十三條、第六百一十四條、第六百一十五條、第六百一十六條、第六百一十七條、第六百一十八條、第六百一十九條、第六百二十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二十二條、第六百二十三條、第六百二十四條、第六百二十五條、第六百二十六條、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二十八條、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六百三十條、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二條、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三十四條、第六百三十五條、第六百三十六條、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三十九條、第六百四十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六百四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四十八條、第六百四十九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第六百五十二條、第六百五十三條、第六百五十四條、第六百五十五條、第六百五十六條、第六百五十七條、第六百五十八條、第六百五十九條、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三條、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五條、第六百六十六條、第六百六十七條、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六百七十五條、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七條、第六百七十八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四條、第六百八十五條、第六百八十六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九十條、第六百九十一條、第六百九十二條、第六百九十三條、第六百九十四條、第六百九十五條、第六百九十六條、第六百九十七條、第六百九十八條、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七百條、第七百零一條、第七百零二條、第七百零三條、第七百零四條、第七百零五條、第七百零六條、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零八條、第七百零九條、第七百一十條、第七百一十一條、第七百一十二條、第七百一十三條、第七百一十四條、第七百一十五條、第七百一十六條、第七百一十七條、第七百一十八條、第七百一十九條、第七百二十條、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條、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七百五十條、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七百六十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七百八十條、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七百九十條、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條、第八百零一條、第八百零二條、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四條、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六條、第八百零七條、第八百零八條、第八百零九條、第八百一十條、第八百一十一條、第八百一十二條、第八百一十三條、第八百一十四條、第八百一十五條、第八百一十六條、第八百一十七條、第八百一十八條、第八百一十九條、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第八百二十二條、第八百二十三條、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二十六條、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八百二十九條、第八百三十條、第八百三十一條、第八百三十二條、第八百三十三條、第八百三十四條、第八百三十五條、第八百三十六條、第八百三十七條、第八百三十八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八百四十條、第八百四十一條、第八百四十二條、第八百四十三條、第八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四十五條、第八百四十六條、第八百四十七條、第八百四十八條、第八百四十九條、第八百五十條、第八百五十一條、第八百五十二條、第八百五十三條、第八百五十四條、第八百五十五條、第八百五十六條、第八百五十七條、第八百五十八條、第八百五十九條、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第八百六十三條、第八百六十四條、第八百六十五條、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八百六十七條、第八百六十八條、第八百六十九條、第八百七十條、第八百七十一條、第八百七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三條、第八百七十四條、第八百七十五條、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七條、第八百七十八條、第八百七十九條、第八百八十條、第八百八十一條、第八百八十二條、第八百八十三條、第八百八十四條、第八百八十五條、第八百八十六條、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八十八條、第八百八十九條、第八百九十條、第八百九十一條、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八百九十四條、第八百九十五條、第八百九十六條、第八百九十七條、第八百九十八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九百條、第九百零一條、第九百零二條、第九百零三條、第九百零四條、第九百零五條、第九百零六條、第九百零七條、第九百零八條、第九百零九條、第九百一十條、第九百一十一條、第九百一十二條、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九百一十四條、第九百一十五條、第九百一十六條、第九百一十七條、第九百一十八條、第九百一十九條、第九百二十條、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九百三十條、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九百四十條、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九百五十條、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九百六十條、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條、第一千零一條、第一千零二條、第一千零三條、第一千零四條、第一千零五條、第一千零六條、第一千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一十條、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五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第一千一百零八條、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一十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二十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三十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五十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六十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七十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八十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九十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二百條、第一千二百零一條、第一千二百零二條、第一千二百零三條、第一千二百零四條、第一千二百零五條、第一千二百零六條、第一千二百零七條、第一千二百零八條、第一千二百零九條、第一千二百一十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二十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三十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四十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五十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六十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七十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八十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九十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三百條、第一千三百零一條、第一千三百零二條、第一千三百零三條、第一千三百零四條、第一千三百零五條、第一千三百零六條、第一千三百零七條、第一千三百零八條、第一千三百零九條、第一千三百一十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二十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三十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四十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五十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六十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七十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八十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九十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第一千四百條、第一千四百零一條、第一千四百零二條、第一千四百零三條、第一千四百零四條、第一千四百零五條、第一千四百零六條、第一千四百零七條、第一千四百零八條、第一千四百零九條、第一千四百一十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一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一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一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二十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三十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四十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五十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六十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七十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八十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九十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五百條、第一千五百零一條、第一千五百零二條、第一千五百零三條、第一千五百零四條、第一千五百零五條、第一千五百零六條、第一千五百零七條、第一千五百零八條、第一千五百零九條、第一千五百一十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二十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三十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四十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五十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六十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七十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八十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九十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條、第一千六百條、第一千六百零一條、第一千六百零二條、第一千六百零三條、第一千六百零四條、第一千六百零五條、第一千六百零六條、第一千六百零七條、第一千六百零八條、第一千六百零九條、第一千六百一十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一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一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一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二十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二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二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三十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九條、第一千六百四十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一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三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八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五十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九條、第一千六百六十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一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三條、第一千六百六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六十八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七十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七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七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七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九條、第一千六百八十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一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三條、第一千六百八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八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八十八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九十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九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九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九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七百條、第一千七百零一條、第一千七百零二條、第一千七百零三條、第一千七百零四條、第一千七百零五條、第一千七百零六條、第一千七百零七條、第一千七百零八條、第一千七百零九條、第一千七百一十條、第一千七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七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七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七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七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七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七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七百二十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七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七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七百三十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七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七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七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七百四十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七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七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七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七百五十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七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七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七百六十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七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七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七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七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七百七十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七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七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七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七百八十條、第一千七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七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七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七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七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七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七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七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七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七百九十條、第一千七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七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七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七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七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七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七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七百九十九條、第一千八百條、第一千八百零一條、第一千八百零二條、第一千八百零三條、第一千八百零四條、第一千八百零五條、第一千八百零六條、第一千八百零七條、第一千八百零八條、第一千八百零九條、第一千八百一十條、第一千八百一十一條、第一千八百